

附件 4

银川市市设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建筑垃圾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A0007000	城市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依法注册的营利法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及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p> <p>（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有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三）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安装智能管控系统；</p> <p>（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p> <p>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核发许可证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发许可证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许可证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设区的市	城市管理局负责核发市本级及县（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 第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营利法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及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有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安装智能管控系统；（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				
2	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或者未严格执行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5000	市场监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8年）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或者未严格执行的；</p> <p>（二）未建立日常检查记录和隐患台账或者未收集、存档安全隐患整改见证材料的；</p> <p>（三）电梯发生故障等非正常情况下，未在显著位置明示乘客禁止乘用电梯的；</p> <p>（四）未在电梯轿厢设置紧急呼救报警装置、应急救援电话，或者紧急呼救报警装置、应急救援电话不能正常使用的；</p> <p>（五）紧急呼救报警装置和</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p> <p>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的;</p> <p>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市级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应急救援电话接收端未派人二十四小时值守的；</p> <p>(六) 电梯轿厢等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p> <p>(七)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电梯安全投诉、回馈投诉处理情况或者对投诉处理未做记录的；</p> <p>(八) 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p>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管</p>		<p>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61 号修正)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1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记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61 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	未按照期限出具检验报告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6000	市场监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8年)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出具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的,由市、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p>	<p>入前款规定期限。</p> <p>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p>	<p>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的;</p> <p>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 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 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建设单位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节能设计,未按规定在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的信息	行政处罚	02A0007000	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节能设计的;(二)未按规定在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节能设计、未按规定在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3.审查责任: 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p>	<p>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 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8000	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在设计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的;(二)建筑物各围护结构传热系数设计值不符合节能设计标准,且不能提供合理依据的;(三)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建筑节能设计数据与设计建筑不符的。	1.立案责任:发现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在设计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等行为的,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	县(市)区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		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9000	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		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 同意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0000	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 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 (二) 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 未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改正, 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 对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工程出具建筑节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 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等行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负责人签字, 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 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 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有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1000	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		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2000	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		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对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的；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3000	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二）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三）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p>	<p>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的；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 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4000	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二)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 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规定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5000	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规定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	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6000	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措施；（二）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三）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	县（市）区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7000	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二）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整改报告签字实施的；（三）未按规定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8000	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三)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四)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整改复查的;(五)未对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评价情况实施监理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市)区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	施工单位未制定本和项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9000	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p> <p>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二）开工前未按规定报请安全生产条件核验或经核验不合格仍擅自施工的；（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四）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设置的；（五）违反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六）需专家论证的工程未经论证、审查的；（七）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评价的；（八）未做施工安全生产记录、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未按规定上报安全检查报告和各类安全报表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市）区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		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	未按照规划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0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凡用水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应当自建二次供水设施。</p>	<p>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用水水压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1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检修。城市供水企业工作人员进入居民家中进行检修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p>	<p>1.立案责任：发现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6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	对供水企业估表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供水企业估表收费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退回多收水费。</p> <p>第三十一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水表计量向用户计收水费，不得估表收费；混合用水的，应当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按照其中最高水价计收水费。</p> <p>因注册水表发生故障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抄表计量的，应当根据用户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算水费。</p> <p>由于用户的责任造成无法抄表计量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复抄时间，抄表时间应当方便用户，用户应当配合。</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		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	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7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3号)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缴骗取的运营服务费,并处以骗取款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		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合格投入使用等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8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4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市综合执法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化验水质，造成水质污染的；（二）将二次供水设施溢水管与排水管直接连接的；（三）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水质检测数据的；（四）二次供水水质检测结果不按规定向用户公示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 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9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4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可以请求相关行政机关协助:(一)独立行使职权不能实现行政目的的;(二)不能通过自行调查取得所需事实资料的;(三)执行公务所需要的文书、资料、信息自行收集难以取得的;(四)应当请求行政协助的其他情形。</p> <p>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请求机关并说明理由。</p> <p>因行政协助发生争议的,由请求机关与协助机关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	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	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0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进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有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5	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1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p>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市)区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 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有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2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十二条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市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	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47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按照停止供热天数采暖费的二倍向热用户退还采暖费;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供热单位擅自推迟或停止供热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8	未经核实地线投入或未将地下管线投入或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3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一)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三)未经规划核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核实将地下管线投入使用或未按照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	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	未经许可擅自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超过限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8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办理许可登记手续饲养犬只或者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处五百元罚款,并可没收犬只;(二)超过限养数量的,每超养一只处一千元罚款,并没收超养犬只。</p> <p>第九条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p> <p>第十五条 携带外来犬只进入本市的,携犬人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在本市限养区内饲养6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许可登记手续。</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或超过限养数量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市)区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告知文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	涂改、伪造、转让、买卖《犬只准养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9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涂改、伪造、转让、买卖《犬只准养证》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犬只准养证》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买卖。	1.立案责任：发现涂改、伪造、转让、买卖《犬只准养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细则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	养犬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幼犬或未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0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幼犬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至四款规定，养犬人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准养的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60日内对其妥善处理。鼓励养犬人对所养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准养犬只遗失、转让、赠与或者随养犬人迁移的，养犬	1.立案责任:发现养犬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幼犬的或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人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准养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对犬只尸体自行或者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p> <p>准养犬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禁止丢弃、售卖死亡犬只。</p> <p>养犬人放弃所养犬只且无法自行安置的,应当送交犬只留检(收容)所,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p>	<p>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	养犬人在住宅公共区域设置犬窝、搭晒犬具；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引，	行政处罚	02A0061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九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四）违反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收容被遣	1.立案责任:发现养犬人在住宅公共区域设置犬窝、搭晒犬具；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引，未主动避让行人等情形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未主动避让行人等情形的处罚				<p>养犬只,注销《犬只准养证》;</p> <p>(五)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或者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不得在住宅公共区域设置犬窝、搭晒犬具;(五)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领,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六)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汽车除外)。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七)携带犬只乘坐住宅电梯的,应当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p> <p>(八)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p> <p>(九)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馆、游乐场、公园、公共绿地以及商业、餐饮等公共场所;(十)不得遗弃所养犬只。</p> <p>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p>	<p>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p>	<p>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p>	管领导)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p>	<p>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3	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	行政处罚	02A0062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携犬人立即携犬只离开限养区;携犬人拒绝离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养区的处罚				<p>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p> <p>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不得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但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除外。</p> <p>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携带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出户的，携犬人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牵引绳等。</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p>	<p>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4	从事犬	行政	02A0063000	综合执法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县级	县(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类交易的单位和个人未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在住宅楼内和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处罚		部门	<p>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p> <p>禁止在住宅楼内、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活动。</p> <p>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p>	<p>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在住宅楼内和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p>	<p>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	未经城管部门备案举办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4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办，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7日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p> <p>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参加的犬只，应当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城管部门备案举办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细则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p>	县（市）区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较大数额罚款;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	犬只伤人, 养犬人、管理人有过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5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饲养的犬只造成他人损害, 养犬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并没收犬只:</p> <p>(一) 不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伤害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p> <p>(二) 犬只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的。养犬人、管理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人的, 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两款规定的养犬人、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犬只伤人, 养犬人、管理人有过错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7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行政处罚	02A0066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等情形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等情形的处罚				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8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	行政处罚	02A0067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等情形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细则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事项等情形的处罚				<p>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p> <p>(二) 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p> <p>(三) 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p>	<p>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9	未按规定报备	行政处罚	02A0068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2013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p>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p>	<p>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	以虚假文件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9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虚假文件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并处罚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	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0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三条 设置牌匾标识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的。（二）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的。（三）发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牌匾标识的设置单位发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p>	<p>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	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1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	对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2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九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p>	<p>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p>	<p>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执 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 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 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 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 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 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 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 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 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 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 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 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 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 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 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 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 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 资格。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 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4	对未建餐厨垃圾收	行政处罚	02A0073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	1.立案责任:发现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集、运输台帐,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的处罚				<p>第十六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p> <p>(二) 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防止滴漏、洒落;</p> <p>(三) 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p> <p>第三十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p> <p>(二) 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p>	<p>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的案件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	对未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4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p> <p>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 （四）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应当分开收集，食物残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别单独收集。</p> <p>第二十八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遵守规定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p>	<p>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	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5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p> <p>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符合本条例要求的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p> <p>（二）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p> <p>（三）将餐厨垃圾交由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收运；</p> <p>（四）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p> <p>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7	对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餐厨垃圾裸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6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p> <p>(二)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p> <p>(三)将餐厨垃圾交由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处置。</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		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8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	行政处罚	02A0077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十八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p>	1.立案责任:发现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p>(二)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p> <p>(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p> <p>(四) 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二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p> <p>(二) 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p>	<p>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9	对利用餐厨垃圾生产食品或	行政处罚	02A0078000	市场监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十九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	1.立案责任:发现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其他不符合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p>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在处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利用餐厨垃圾生产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p> <p>(二) 将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罚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p>	<p>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档案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经擅自停业、歇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9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p>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0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四)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建筑垃圾混合处置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p>		<p>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1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处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	1.立案责任:发现未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p> <p>(二) 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p> <p>(三) 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四) 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3	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	行政处罚	02A0082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处罚				罚款。	<p>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p>	<p>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p>	<p>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4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	行政处罚	02A0083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	1.立案责任:发现未实行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4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二)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承运未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批准的消纳场的,按每车次处一万元的罚款;</p> <p>(五)运输车辆未悬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或者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按每车次处五百元的罚款。</p> <p>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实行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级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每车次处二百元的罚款。</p>	<p>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	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单位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5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 （二）未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进行记录和数据汇总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	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他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6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他危险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他危险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	在公共场所和街道随地吐口香糖、吐痰，随地便溺，乱倒污水，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和包	行政处罚	02A0087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和街道随地吐口香糖、吐痰，随地便溺，乱倒污水，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和包装物等杂物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装物等杂物的处罚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p>	表人或分管领导)	<p>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9	临街建筑物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	行政处罚	02A0088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第三款规定，影响市容市貌	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箱等悬挂物不符合市容标准处罚				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临街建筑物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应当符合市容标准。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的支架、护栏应当使用耐腐蚀材料,已腐蚀的应及时拆除或更换。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宣传品等。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经批准设置或悬挂的,要与街景协调;保持整洁、牢固、美观,到期应当撤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	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0	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9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p> <p>(二)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宣传品的;</p> <p>(三)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的;</p> <p>(四)运输散体、流体物料的车辆未封闭、遮盖或封闭遮盖不严,造成撒漏的;</p> <p>(五)畜力车擅自进入市区主要街道或进入非主要街道未配备粪兜的;</p> <p>(六)不按照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倾倒生活垃圾的;</p> <p>(七)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p> <p>(八)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产生的厨余垃圾未单独收集和处置或将厨余垃圾排入下水道的。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p>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0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可按每只(头)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居民生活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区内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居民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较大数额罚款；(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	未悬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未保持规范、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1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悬挂在占用或挖掘范围醒目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六)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应当规范、整洁。 第十八条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占用或者挖掘范围醒目处公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批准或者备案文件，工程责任人以及工期等事项； (二)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	1.立案责任:发现未悬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未保持规范、整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程,采用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p> <p>(三)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设施;</p> <p>(四)设立施工围挡,并刊载与城市景观相融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p> <p>(五)挖掘城市道路铺设地下管线的,能够采取顶(拉)管等非开挖新工艺的,采取新工艺施工;</p> <p>(六)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p> <p>(七)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的,保持规范、整洁;</p> <p>(八)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后,依法留存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相关档案资料。</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一)、(七)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三)、(四)、(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3	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2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堵塞、损坏、盗窃排水设施。第二十五条 不得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泄洪沟、堤岸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在防洪堤、排水沟、泄洪沟、泵站进出水口两侧三十米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p>	<p>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行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乱挖、乱倒垃圾，堆放物料，擅自植树、架设桥涵、立杆、架线、埋设管线或进行其他生产作业；</p> <p>(三) 未经批准，破堤、堵塞泄洪沟截流蓄水；</p> <p>(四) 其他危及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 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 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尚不影响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 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 违反本条例擅自占用或挖掘道路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按市场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标准处以五倍至十倍的罚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二万元。</p>	<p>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2021年修订)</p> <p>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p>	管领导)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4	占道市场未按规定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3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以二百元以上二</p>	<p>1.立案责任:发现占道市场不按规定养护、维修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八）占道市场、停车场不按规定养护、维修的。</p>	<p>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p>	<p>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5	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4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市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6	建设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对裸露规划绿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5000	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对裸露规划绿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对裸露规划绿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较大数额罚款；(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 责令停产停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7	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6000	生态环境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	设区的市	负责对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p> <p>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68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	行政处罚	02A0097000	生态环境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2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p>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	设区的市	负责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情形的处罚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		(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情形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69	向灌溉渠道倾倒农用化学物质的残液、残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直接向灌溉渠道倾倒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物质的残液、残渣的,由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向灌溉渠道倾倒农用化学物质的残液、残渣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	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0	暂扣车辆，拍卖所扣车辆	行政强制	03A0001000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又不能当场处理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采取暂扣车辆的行政手段，并责令其在15日内接受处理：（一）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而营运的或非本市城市内的出租汽车从事载客营运的；（二）客运资格证件被客运管理机构暂扣后，拒不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暂扣的车辆在处理期间内因非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客运管理机构负责赔偿；因车主责任超过期限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车主负责。</p> <p>自车辆被暂扣之日起，车主三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处理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所扣的车辆，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后，抵缴管理费和罚款及滞纳金，余款退还原车主。</p>	<p>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p>	<p>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市本级及三区暂扣非法营运车辆；对逾期为未处理的暂扣车辆依法进行拍卖。</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对逾期为未处理的暂扣车辆依法进行拍卖。</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71	强制拆除未改正或未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	行政强制	03A0003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四十一条 对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p>	<p>1.告知责任:发现对强制拆除擅自搭建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时，在采取暂扣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送达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强制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的，案件终结；相对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进行强制拆除，拆除有关费用由相对人负责。</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制止。</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p>	<p>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p> <p>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72	强制清理擅自 在街道两侧 和公共场地的 设	行政强制	03A0004000	综合执法 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	1.告知责任:发现对强制清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设摊、堆放的物料时，在采取暂扣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	1.行政机 关; 2.相关 工作人员 (催告人 、执行人 、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强制清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设摊、堆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推、堆放的物料				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理或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的,案件终结;相对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进行强制清理,清理有关费用由相对人负责。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	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物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p> <p>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73	擅自扣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当事人经营的兜售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行政强制	03A0005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1.告知责任:发现对暂扣擅自扣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当事人经营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时，在采取暂扣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的，案件终结；相对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进行强制清理，清理有关费用由相对人负责。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执行人、送达人、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擅自扣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当事人经营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制止。</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法》(2011年)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74	强制清除未及及时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	行政强制	03A0006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及时的清除,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告知责任:发现对强制清除未及及时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时,在采取暂扣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法人员、送达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强制清除未及及时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案件终结；相对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进行强制清除，清除有关费用由相对人负责。</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制止。</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p>		<p>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75	民办养老机构开办补助及运营	行政给付	05A0001000	民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5]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建立开办和运营补助机制，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对按标准建设并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	1.受理责任: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设区的市	对三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床位和运营补贴
										县级	对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床位和运营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并投入使用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1.2万元(含自治区补助6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租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1万元(含自治区补助4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分三年补足。民办和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根据考核情况，每年每张床位给予2000元的运营补助，由市财政和市辖区按照1:1比例分担，补助期限为5年。以上资金补助标准，市辖两县一市参照执行。对各项补助实行跨年补助形式，即每年年初补助上年的开办和运营补助，如果中途改变用途的机构，不满五年的，收回开办补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安置政府供养对象的，由供养对象所在地民政部门按协定标准拨付相关生活、医疗、照料等费用。</p>	<p>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76	经济困难家庭、部分优抚对象、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费补贴	行政给付	05A0002000	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负责部分优抚对象)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和部分优抚对象及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银政办规发〔2022〕4号)</p> <p>第二条 冬季采暖费补贴范围。(一)经济困难家庭是指银川市审核确认的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二)部分优抚对象是指领取定期抚恤金的革命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以及1至4级伤残军人。(三)特殊困难群体主要包括领取孤儿养育津贴的散居孤儿和领取特困供养金的分散特困供养对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p> <p>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对本辖区户籍低保户和优抚对象进行审核、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77	经济困难家庭	行政给付	05A0003000	民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对本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就学就助				<p>段就学救助办法》（银政办规发〔2022〕4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是指银川市审核确认的低保家庭子女（本人享受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子女。</p> <p>第三条 本办法救助的对象主要包括：经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被高等院校本科（含民族预科）和高职（专科）院校正式录取，在校就学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就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p> <p>第六条 救助程序。（一）当年被高等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正式录取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申请就学救助金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成绩单、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到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确认，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p> <p>（二）自第二学年后的帮扶资金，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及</p>	<p>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p> <p>3.决定责任: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留存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p>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p> <p>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辖区低保户子女申请高等教育阶段助学资金的给付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就学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于每年的7月1日至8月30日到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确认，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78	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牌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0001000	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在项目建设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示牌应当载有以下内容：(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二)建设项目名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1.《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在项目建设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示牌应当载有以下内容：(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	设区的市	对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 (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 (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受理途径；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标; (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 (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受理途径;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2.同1。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
79	对饮用水源地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A0002000	生态环境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令〔2020〕1号)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有权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1.检查责任:对对饮用水源地的进行检查。 2.上报责任:对饮用水源地环保情况及时上报。 3.信息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机 关; 2.相关 工作人员 (检查人 员、归档 人员、法 定代表人 或者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设区的市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06A0003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监管人员的检查。</p> <p>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垃圾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二十一条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按照属地管原则,县(市)区均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监管人员的检查。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81	古树、名木的确定及死亡的确认	行政确认	07A0001000	园林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条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p> <p>第十条第三款 古树名木死亡的，须经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处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对名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决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主要林木目录>的通知》(宁林(办)发[2004]92号)</p> <p>第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受自治区林业局领导,承担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林木品种审定工作。</p>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导致当事人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p>	设区的市	负责古树名木的鉴定、调查、统计、建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置在宁夏林木种苗管理总站，负责品种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p> <p>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第九十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四）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p>		<p>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82	机动车环保检验	其他类	10A0002000	生态环境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改）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目测、拍摄影像、遥感检测等方法，对在停放地停放的，或者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验。被检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拒绝。目测和拍摄影像检验法仅适用于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	1.监管责任:对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宣传教育责任: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3.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内环检机构的委托和监督性抽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监管人员、事后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设区的市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用目测、拍摄影像、遥感检测等方法,对在停放地停放的,或者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83	物	其他	10A0003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	1.受理责任:对物业管	1-1.《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设区的市	银川市本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业管理用房备案	类		设部门	业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前,应当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结合物业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预售前向市物业主管部门报备确定的物业管理区域。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为新建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并向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照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照不低于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 (三)住宅(含商住)项目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 (四)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设施,可直接投入使用。	理用房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物业管理用房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的物业管理用房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条例》(2010年)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新建住宅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不低于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 (三)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抵押或者改变其用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配置等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时应当核查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 1-2.《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前,应当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结合物业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	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供热质量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负责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素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p> <p>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预售前向市物业主管部门报备确定的物业管理区域。</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为新建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并向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照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p> <p>（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照不低于千分之二标准配置；</p> <p>（三）住宅（含商住）项目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p> <p>（四）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设施，可直接投入使用。</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物业服务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缴清凭证等相关资料。相关部门在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和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4	业主委员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备案	其他类	10A0004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p> <p>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一）业主委员会持以下资料到市物业办申请备案：1、业主大会的有效决议；2、讨论通过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3、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管理单位签定的书面委托协议及管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情况资料；4、其他相关资料。（二）市物业办备案后，在30个工作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p>	<p>1.受理责任:对物业管理用房备案进行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p> <p>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物业管理用房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的物业管理用房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等同时进行登记。</p> <p>1.《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修正）</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为新建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并向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照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p> <p>（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照不低于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p> <p>（三）住宅（含商住）项目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p> <p>（四）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设施，可直接投入使用。</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物业服务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缴清凭证等相关资料。相关部门在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和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情况等同时进行登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变更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85	业主委员会对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变更备案	其他类	10A0005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 第十八条 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到市物业办办理有关变更备案手</p>	<p>1.受理责任: 对业主委员会对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变更备案进行受理。 2.审核责任: 根据《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p>	<p>1.《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 第十八条 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到市物业办办理有关变更备案手</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变更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续：（一）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变更的；（二）业主委员会发生变更的；（三）业主大会委托的账目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四）其他发生变更的事项。	法》相关规定，对业主委员会提交的变更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核对备案表填报内容完整无误，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根据《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根据备案内容，指导业委会做相应变更，保障资金存储无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变更的； （二）业主委员会发生变更的； （三）业主大会委托的账目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 （四）其他发生变更的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或分管领导)	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86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其他类	10A0006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市政府令第1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实物配租且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受理责任:对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告知其一次性补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有关材料,查看是否符合发放条件;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监管责任:对于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故意不签署同意意见,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 3.滥用职权,贪污、挪用、截留住房保障资金的; 4.其他侵害保障家庭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设区的市	银川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县级	两县一市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市政府令第1号）第二十四条“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实物配租且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p>				
87	《银川市住房保障证》核发	其他类	10A0007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市政府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或个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发《银川市住房保障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保障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住房保障和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对符合享受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市本级及三区街道办事处和民政局负责受理申请和审核，市住建局负责核发《住房保障证》</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审核意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过公示，向社会公开。</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决定。</p> <p>4.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的制发《住房保障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年检和不定期动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2-2.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市政府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申请住房保障的</p>		<p>者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故意不签署同意意见，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p> <p>3.滥用职权，贪污、挪用、截留住房保障资金的；</p> <p>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原则由当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家庭或个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发《银川市住房保障证》				
88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类	10A0010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后十五日内向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p>	<p>1.受理责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进行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p> <p>3.备案责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备案;</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市)区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调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注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4.同上				
89	取水许可证年检	其他类	10A0011000	水务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p> <p>为城市生活及工业用水的取水许可证,应当每年进行审验;其他用水的取水许可证,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抽取部分进行审验。</p>	<p>1.领取年审材料。申请人持取水许可证向政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领取年审资料及相关表格,就年审相关事宜咨询。</p> <p>2.提交年审材料。申请人向窗口工作人员提交齐全的年审材料,申请年审。</p> <p>3.年审材料受理,年审工作人员受理年审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指出,并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现场办理取水许可证年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调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影响取水许可证年检工作,导致单位或个人受到损害的;</p> <p>4.从事取水许可证年检工作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从事取水许可证年检工作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设区的市</p>	<p>年取地下水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年取地表水三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三百万立方米)五百万立方米以下</p>
										县级	<p>年取地下水一百万立方米以下,年取地表水三百万立方米以下</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0	农村环境污染纠纷调解	其他类	10A0012000	生态环境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第10号公告）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个人造成农村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	1.调查核实阶段:按照职责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包括:污染危害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危害的性质、对象、程度等情况。 2.组织阶段:组织必要	1.《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14日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第10号公告）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个人造成农村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赔偿责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调查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受理、审查污染纠纷申请的；	县级	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职责调解农村环境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危害,并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农村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调解;当事人对调解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的环境监测,依法成立专家组,整理提供污染调查报告。; 3.确定阶段:作出农村环境污染纠纷裁决。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农村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调解;当事人对调解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未按规定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污染调查和环境监测的; 3.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染纠纷。
91	约谈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者存在其他安全问题单位	其他类	10A001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的,应当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1.约谈责任:是否依法组织约谈。 2.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	1.《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8年自治区人大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的,应当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2.同1.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约谈人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2.工作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设区的市	约谈本市内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单位
										县级	约谈本辖区内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单位
92	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刻审核	其他类	10A0015000	城市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 第十六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	1.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2.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稽查,加强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相关规定履行	设区的市	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本级及三区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刻审核。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管. 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审核程序的; 2.无故拒绝受理、不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的; 3.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县一市由综合执法局负责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刻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 第十六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p>				
93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	其他类	10A0016000	城市管理 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二年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在每年六月一日前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组织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p>	<p>1.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2.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的户外广告设施及时稽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1.行政机 关； 2.相关工作 人员（审核 人、登记备 案人、法定 代表人或 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进行登记备案的未受理的； 2.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市本级及三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均由审批服务部门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进行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p>《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p>		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5.《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二年的，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在每年六月一日前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组织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94	对城市非居民计划年度用水户定额进行审核	其他类	10A0017000	城市管理部门或水务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修正） 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并下达季度用水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季度报送用水计划。 建设工程开工前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建	1.审核责任:对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审核。 2.下达责任:对核定的用水计划及时下达。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核定用水计划不真实的； 2.在核定用水计划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由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非居民计划年度和季度用水户定额进行审核。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均由水务部门负责对城市非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设单位应当持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向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办理用水指标后,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		<p>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2.《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并下达季度用水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季度报送用水计划。</p> <p>建设工程开工前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向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办理用水指标后,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p>		为。		居民计划年度和季度用水户定额进行审核。
95	对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户定	其他类	10A0018000	城市管理 部门或水务部 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修正)第三十六条 用水单位根据	1.受理责任:对于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户定额调整申请予以审核,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	1.行政机 关; 2.相关工作 人员(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由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非居民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用水单位根据生产和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调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调整：</p> <p>（一）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p> <p>（二）实际用水超过行业综合用水定额或者单位用水定额的；</p> <p>（三）使用间接冷却水的单位，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p> <p>（四）单位用水设备、卫生洁具设备漏失率高于百分之二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开展节水评估或者水平衡测试工作的。</p>				
96	新、改、扩建大型、标志性建筑（构）物景观照明工程设计	其他类	10A0019000	城市管理 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标志性建筑（构）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编	1.受理责任：对新建、改建、扩建大型、标志性建筑（构）物的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产权人或使用人申请的景观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	1.行政机 关； 2.相关工作 人员（受理 人、审查代 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审查过程中工作 拖沓、效能低下，未 能按时完成工作任 务，延误工作； 2.在审查过程中敷衍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由城市管理局行使，路灯管理处负责新、改、扩建大型、标志性建筑（构）物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方案的审查				制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明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方案的技术规范、控制系统、节能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塞责、推诿扯皮、工作效率低下，影响机关效能； 3.执行公务中刁难、打击、报复被审核单位，存在吃拿卡要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由综合执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新、改、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 《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编制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7	既有建筑物景观照明设置方案的审核	其他类	10A0020000	城市管理 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p> <p>第九条 既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提出景观照明设置方案,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p>	<p>1.受理责任: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景观照明设置方案审核申请予以受理。</p> <p>2.审核责任:产权人或使用人申请的景观照明设置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方案的技术规范、控制系统、节能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审查过程中工作拖沓、效能低下,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延误工作;</p> <p>2.在审查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工作效率低下,影响机关效能;</p> <p>3.执行公务中刁难、打击、报复被审核单位,存在吃拿卡要行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市本级及三区由城市管理局行使,路灯管理处负责既有建筑物景观照明设置方案的审核。</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既有建筑物景观照明设置方案的审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第九条“既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使用者应当按照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提出景观照明设置方案,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98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征缴	其他类	10A0022000	城市管理 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经市、县(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并依法交纳占道费或者挖掘修复费。</p> <p>经批准或者备案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不得擅自移动位置、扩大面积或者延长时限。确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手续。</p> <p>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功能,并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验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依法赔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具体办法。</p>	<p>1.受理责任:协助行政许可服务局对受理事项进行现场勘验;</p> <p>2.收费责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作出行政许可,依据收费标准进行收费;</p> <p>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施工中及接收后定期检查,是否有不按审批地点、面积进行施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收费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事项不及时进行现场勘验;</p> <p>2.不按收费标准收费;</p> <p>3.不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征缴。</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本辖区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征缴。</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经市、县（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并依法交纳占道费或者挖掘修复费。经批准或者备案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不得擅自移动位置、扩大面积或者延长时限。确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手续。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功能，并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的验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依法赔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制定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具体办法。”				
99	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审查	其他类	10A0023000	城市管理 部门或综合执法等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6年)</p> <p>第十二条 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市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纳入本市国土空间利用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预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用地。批准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前，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配建要求，征求生活垃圾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十四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p>	<p>1.受理责任:建设项目审查时,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意见。</p> <p>2.审查责任: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p> <p>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应当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建立管理台账,计量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时没有建设市政、环卫设施;</p> <p>2.建设项目审查时未征求市政管理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市政、环卫设施未与建设项目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p> <p>4.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向市政管理主管部门申请验收;</p> <p>5.市政、环卫设施年度检修计划未报市政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城市管理局行使,环卫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审查。</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贺兰县综合执法局、灵武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永宁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审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签订收集、运输、处置经营协议并到所在辖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市、县（市）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生活垃圾经营性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织听证的费用。”</p> <p>3-1.《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公共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p> <p>3-2.《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四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现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环境卫生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逐步改造。”</p>				
100	《犬只准养证》年检	其他类	10A0024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 《犬只准养证》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1.受理责任:公示《犬只准养证》年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审核、检查过程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犬只准养证》年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买卖。 《犬只准养证》实行年检制度，养犬人应当每年在犬只有效防疫期内携带犬只及犬只防疫证明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检验。	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表人或分管领导)	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在审核检查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在审核检查中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财物或谋取利益的； 4、在审核检查中有其他渎职和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需要饲养犬只的备案	其他类	10A0025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需要养犬的，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登记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	1. 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在审核、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在审核检查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在审核检查中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财物或谋取利益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登记备案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在审核检查中有其他渎职和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环境卫生设施方案审核	其他类	10A0026000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签署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办反馈意见单,将行政许可意见单,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1.《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卫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2.《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 行政机 关; 2.相关 工作人员 (受理人 员、审查 人员、决 定人员、 送达人 员、法定 代表人或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设区的市	银川市市级负责审核三区申请的事项。
										县级	(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审批行政区域内的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卫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3.《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卫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4.《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